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 作出之決定要求覆核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的決定，根據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的業務運作，使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尋求專業意見並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倘有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覆核的結果屬未知之數。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